

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

學生學習扶助實施要點

102年12月1日訂定

- 一. 依據：本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11 月 30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20127370B 號辦理。
- 二. 目的：
 - (一) 強化本校學生學習動機，提升學生素質，縮短學生之學習落差，彰顯教育正義，奠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礎。
 - (二) 針對個別學生學習問題或其它特殊需求，運用各種資源，進行差異化教學或補救教學，協助學生有效學習。
- 三. 扶助對象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學習扶助：
 - (一) 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中，國文、英文、數學任一科列為「待加強」。
 - (二) 本校學生任一次學業成績定期考查之學科成績不及格，且在同一年級中為後百分之二十五。
 - (三) 本校學生前一學期學科成績不及格，且在同一年級中為後百分之二十五。
- 四. 辦理原則：
 - (一) 學生得自願參加學習扶助。
 - (二) 本校應參照各類型學校相關課程綱要，開設學習扶助課程。
 - (三) 本校得依學生年級、群、科或課程、個別學生特殊需求，研擬具體措施執行，按相同群、科或課程，視需要合班上課，惟不得混合不同年級授課。
 - (四) 本校應依其教學計畫，利用課餘時間辦理學習扶助教學；其辦理方式如下：
 1. 學生每人每週至多五節。
 2. 寒假期間不得超過四十節。
 3. 暑假期間，不得超過一百二十節。
 - (五) 上課場地，以在校內為原則。
 - (六) 每班人數以六人至十二人，身心障礙學生專班以五人至十人為原則，超過上開人數時，得增設班級數。同一年級或同一群、科或課程每班未達六人者，得併入其他班級上課。
 - (七) 本校得因應學生之個別差異及發展，於學期中多元開設選修課程，供學生自主選修或選擇適性分版課程，落實補救教學。
 - (八) 授課教師由教務處遴派適合教師擔任。
- 五.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發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